

## 行政复议受理条件

- 一、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- 二、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- 三、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- 四、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- 五、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- 六、属于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复议职责范围；
- 七、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